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23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26,4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开展监督抽检食品720批次，按照需求出具有效检验、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开展抽检分析、配合复检等相关工作。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626,4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626,4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标的名称	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数量	720.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26,400.00	单价（元）	87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所有项目投标人不可以进行外分包。</p> <p>(2)★抽样检验产生费用(含检验、样品购买、抽样差旅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发包单位在抽样样品中随机抽不少于5%(采用进一法)的批次进行复检(或称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一致性)，复检机构在国家指定的名录中产生，复检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95%全额支付检验费，85%≤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lt;95%支付检验费的90%，75%≤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lt;85%支付检验费的80%，初检与复检综合判定结论吻合率&lt;75%支付检验费的50%。</p> <p>(4)★进度安排：按照四级抽检任务分工要求，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二季度末完成抽样检测任务的50%，三季度末完成90%，11月底完成100%。</p>

- (5)★全部检验批次完成后出具科学系统的检验分析报告。
- (6)★检验及处理结果录入国家指定系统由中标单位协助承担。
- (7)●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抽样流程合法合规；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单位。
- (8)★合同期根据任务安排和采购人需求完成食品共720批次的检测(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求作品种调整)，投标人应能对上述检测指标全部响应。除上述约定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另行要求外，投标人不得擅自进行抽样，不得擅自更改抽样任务品种、增加抽样数量。（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抽样工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配合进行现场记录；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进行食品抽样。
- (10)★根据抽样食品类型和检测要求，在保证样品真实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将被检样品在检测有效期内送至检测实验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1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检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 (1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对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
- (13)★合同期间，投标人应在每次集中抽样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和抽检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送达采购人处，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期间，出现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采购人。
- (14)★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复检机构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 (15)★其他要求及规定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投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按国家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4年版进行采样和检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16)●投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服务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 (17)▲为保证样品的抽检时效性、完整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检验等需要，投标人在抽样完成后应在4个小时内采用常规抽样交通工具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p>(18)★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检测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9)★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比如: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等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20)▲投标人近3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未因严重违约带来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进行采样和检验的)。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21)●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 采取无偿捐赠、科普展示等方式, 合理再利用合格备份样品。</p> <p>注意: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p> <p>(22)★投标人需承诺资质证书及附表相关内容在项目合同履行周期内均为有效。(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注: 该章节中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如果不满足或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 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 以下是样例: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要求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3.5分，最多扣7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3分。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总体计划、实施流程②抽样③运输、保存④检测⑤时效性⑥质量控制⑦数据处理⑧提升检出率措施⑨结果异议处置⑩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应用⑪应急服务方案⑫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最多得3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每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30.0	是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检测设备中包括2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气相色谱仪、2台液相色谱仪、2台微波消解仪、2台氮吹仪或旋转蒸发仪、2台高速离心机、2台原子吸收光谱仪、2台原子荧光光谱仪、2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设备，全部都有得16分，每缺少1种扣1.6分，每缺少1台扣0.8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备有冷链运输车辆二台或配备车载冰箱的自有车辆二台以上，得2分，每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3.2021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能力验证机构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且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品质/营养成分、微生物、毒素、添加剂、农/兽药残留等6个领域（满分6分）：累计获得30次（含）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6分；累计获得20（含）-29次满意结果的得4分；累计获得10（含）-19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累计获得10次以下满意结果的得1分。4.2021年以来通过（含满意/合格）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的每有1年度的1分，共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食品领域重点实验室或质检中心的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CNAS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7.上一年度年以来在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数据抽查考核中满意度：≥98%（或问题数据≤2%）得1分，≥85%（或问题数据≤15%）得0.5分，≥80%（或问题数据≤20%）得0.25分，<80%（或问题数据≥2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1.第1-3项提供提供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2.第4-5项提供相关验证结果通报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第6-7项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0	是
5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业绩(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履约证明材料。	3.0	是
6	详细评审	检验能力	1、专职抽样人员：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从事专职抽样人员至少4人，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项专职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人员名单、抽样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2、检验技术人员：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的具有食品检验、产（商）品质量检验、或医药卫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检验技术人员至少10人，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此处的人员应为专职检验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上岗证及在投标人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7	详细评审	售后响应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3小时内（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2分，3-5小时（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1.2分，5-8小时（含）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得0.4分，超过8小时赶到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的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地址及距离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程的高德地图数据作为参考，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屏山县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履约保证金。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任务量50%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并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抽样检测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任务量100%后，完成相关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并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抽样检测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采购需求逐项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不涉及本项目知识产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宜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或二审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